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三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总经理辞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内容如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涛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深圳总部副总经理兼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钟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2、人员变动的原因

因个人原因，发行人总经理张涛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3、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总经理空缺期间，拟由发行人董事长李娟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4、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发行人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发行人董事长李娟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权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三次重大事项（发行人总经理辞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2 月 19 日